

# 排查身边隐患 共建平安家园

## 致南京东路街道居民朋友的一封信

尊敬的居民朋友们：

冬春时节气候干燥，用火用电集中，是火灾易发高发期。为切实保障您与家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南京东路街道特提醒广大居民和商户，密切关注以下防火安全要点：

### 一、用火安全需时刻警惕

请定期清理厨房油烟机、灶台油污，杜绝因油垢堆积引发火情。日常生活中，务必养成“人走三关”的好习惯：关电源、关火源、关燃气。切勿卧床吸烟，烟蒂请确保完全熄灭后再投入安全容器。家中若有焚香等明火使用习惯，务必提前清理周边可燃物，并做好全程看护，防止火星蔓延。

### 二、用电安全要格外上心

本区域商铺、住户密集，用电需求大，请务必确保用电安全。选购和使用

电器、插线板时，请认准正规产品和3C认证。定期检查家中、店铺内电线线路，发现老化、破损或曾有超载、打火现象的，立即请专业人员更换。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不使用“麻花线”等不合格电线。使用电暖器、电热毯等大功率电器时，务必有人看管，远离窗帘、沙发等可燃物，做到人离电断。

特别提醒：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严禁进入入户、飞线充电，请前往集中充电设施规范充电。

### 三、可燃杂物请及时清理

请对家中、店铺内、楼梯间、公共走廊、阳台等区域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及时清除堆积的纸箱、包装材料、旧家具等可燃杂物。共同做好“三清”工作：清楼道、清阳台、清厨房，确保消防通道和疏散通道时刻畅通，不存放易燃易爆物

品，为生命留出“安全通道”。

### 四、消防设施应主动配备

鼓励每家每户、每个小店都配备灭火器、灭火毯、独立式火灾报警器、防烟面罩等简易消防设施。同时检查其是否合格、是否在有效期内，并务必熟悉掌握其操作方法。关键时刻，它们将是守护安全的第一道防线。

亲爱的居民朋友们，安全源于警惕，事故出于麻痹。南京东路街道的平安繁荣，需要我们每一位居民和商户的共同努力。让我们从细节做起，从自身做起，排查隐患，筑牢防线，携手营造一个既繁荣兴旺又安全无忧的美好家园！

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  
2026年1月

## 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2月份律师接待一览

服务地点：宁波路595号  
服务时间：上午9时至11时

日期：2月4日 律师：吴泽乾  
律师事务所：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日期：2月5日 律师：廖源  
律师事务所：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日期：2月9日 劳动协调员：徐海玲  
单位：南京东路街道劳动关系矛盾预防协调中心

日期：2月10日 律师：赵石成  
律师事务所：华夏汇鸿律师事务所

日期：2月11日 律师：陶云  
律师事务所：光大律师事务所

日期：2月12日 律师：沈琴  
律师事务所：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日期：2月24日 律师：朱秀祥  
律师事务所：三石律师事务所

日期：2月25日 律师：颜艺璇  
律师事务所：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日期：2月26日 律师：余倩  
律师事务所：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 【普法小贴士】

## 关联公司交替签约 员工累计工龄获支持

Q:合同主体变更,工龄能“凭空清零”吗?

A: 张某入职A公司后,双方约定合同期限3年,试用期6个月,月工资税前1万元。入职1个月后,A公司通过邮件通知张某,将变更劳动合同主体,由A公司变更为B公司,新合同的试用期将抵扣其已在A公司工作的1个月。张某同意后,与B公司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然而,在与B公司履约4个多月后,B公司以张某试用期考核不合格为由解除了劳动合同,并称双方建立劳动关系不足6个月,拒绝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协商无果后,张某将B公司诉至法院,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法院认为,实践中,部分用人单位会通过业务划拨、主体变更等方式,将劳动者从一家单位指派至另一家单位,试图以此中断劳动者的工作年限,规避未来可能产生的经济补偿金给付义务。但这种随意变换劳动者用工主体的操作,实则无法达到规避法定责任的目的。

具体到该案,张某在A公司、B公司工作期间,始终从事同一岗位工作,工作内容、工作场所连续未中断,完全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中“劳动者仍在原工作场所、工作岗位工作,劳动合同主体由原用人单位变更为新用人单位”及“用人单位及其关联企业与劳动者

轮流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形。据此,张某在A公司的1个月工龄与在B公司的4个多月工龄应合并计算,累计工龄为6个月。

最终,法院经审理认为,B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张某未达到岗位业绩标准,其以“试用期考核不合格”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关系。此外,结合案件事实可认定A、B两家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张某的工作年限应当连续计算,其累计工龄已届满6个月。综上,法院判决B公司按照1个月工资二倍的标准,向张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一审判决后,B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

### 南东童讯

展卷阅报,一缕童真跃然纸上。《南京东路社区晨报》正式开设“南东童讯”专栏,诚邀辖区青少年化身“小小通讯员”,用稚嫩的笔触记录社区的烟火气,以清澈的视角传递邻里的温情事。

“南东童讯”专栏长期征稿! 欢迎辖区青少年用发现的眼睛,写下社区里的新鲜事、感人事、有趣事! 文体不限,长短皆可,请附上姓名。

投稿邮箱:jiangfanfan@sqcbmedia.com  
期待你的投稿!

## 我的“宝藏”外婆

□文 沈嘉欣

前不久,我有幸采访了一位特别的老人。她退休后,仍在社区发光发热,是全家依赖的“定海神针”,更是社区志愿者团队的中坚力量。当我们穿过开满绣球花的小径走向社区活动中心时,几位老人热情地称呼她“王老师”。后来我才知道,这是社区给“道德评议台”成员的尊称。

采访中,她分享说,近来参加了一个叫“议启唱享 JOIN IN”的自治项目,大家不定期

进行合唱排练。她还提到社区存在不少问题,其中包含了电动自行车充电难问题。老旧小区缺乏固定充电位,一些居民铤而走险在家进行“飞线充电”等危险行为。为此,她和邻居们反复商议,积极联动相关部门,最终推动社区成功增设了非机动车充电桩,化解了这场“充电危机”。

这位可敬的长者,正是我的外婆。她不仅分享了许多社区趣事,还教会我生活智慧,成为我成长路上的重要指引。这次采访,让我重新认识了外婆——在她平凡的身份之下,原来藏着如此令人敬佩的另一面。

## 南京东路街道2月精彩活动安排

### 【迎新春助老市集】

- 活动亮点:市集设置便民服务区,包含扦脚、理发、按摩、缝纫、测量血压血糖等服务;还有非洲鼓乐、八段锦、太极拳、古筝、烘焙等体验,老少皆宜。
- 活动时间:2月5日(周四)09:00-11:00
- 活动地点:家门口养老服务站(黄河路)(黄河路107弄78号)

### 【健康零距离 美好共守护】

- 活动亮点:活动旨在搭建便民、贴心的健康服务平台,普及老年人饮食、运动、慢性病管理、心理健康等核心健康知识,提升其健康素养,包含养生小课堂、运动小课堂、中医义诊等。
- 活动时间:2月6日(周五)14:00
- 活动地点:“苏河之畔”零距离家园综合体(南苏州路1015号)

### 【骏音启岁 沪韵传情】

- 活动亮点:活动通过居民与专业艺术家的联袂演绎,打造“接地气、有温度、显底蕴”新春文化盛宴,展现沪剧、上海说唱、海派朗诵等非遗艺术的当代活力。
- 活动时间:2月5日(周四)14:30
- 活动地点:“苏河之畔”零距离家园综合体(南苏州路1015号)

## 上海东安国旅

出国出境138个国家及地区  
国内各省各地旅游线路

www.da560705.com

L-SH-CJ00152

电话 53829270 13816308046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  
东路99号(西藏路口交通  
银行楼上)恒积大厦7楼0座  
交通:地铁8号线、14号线  
大世界站6号出口



欢迎大家来做  
“啄木鸟”

如果您在阅读本月《社区晨报》时发现任何差错,可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社区发布”并于后台留言,将您发现的问题发送给我们(注明报纸名称、所在版面、文章名称、差错细节,本期截止日期为2026年3月1日)。本月纠错质量最高的一位读者,将成为最佳“啄木鸟”,并获得100元的现金奖励;本月纠错质量相对较高的另外十位读者,则将成为优秀“啄木鸟”,并各获得纪念品一份。

2026年1月优秀“啄木鸟”:秋高气爽、风行天下、徐鸣、卖火柴的、早睡早起、oldbill、小飞、老叶、阿卷、思远(以上部分为昵称)

2026年1月最佳“啄木鸟”:唐金虎



扫描二维码关注  
“上海社区发布”